

紫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劳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甲 方：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陕西众智同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众智同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紫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负责紫阳县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食堂校园餐加工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负责制作并供应正常工作日的营养餐，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配送。
2. 负责学生食堂操作间、就餐区的食品卫生安全和管理。
3. 负责餐饮具清洗和消毒工作。
4. 负责规范安全使用食堂操作间、就餐区各类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5. 协助完成食品留样工作。
6. 负责其他与食堂相关的业务。
7. 劳务服务期间，食堂的设施、设备、场地和水、电、气、暖由乙方无偿使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办公场所（不含住宿）。
8. 乙方须足额配齐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必须在上岗前经过体检和培训，必须持有合法有效健康证明上岗。
9. 乙方组织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材加工，按照甲方食谱供餐，严格按照校历供餐，每天按时完成供餐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自合同

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在预算不变、考核合格后，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三条 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 6780000.00 元），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付款比例：根据各学校月考评结果，支付当月费用。
2. 结算方式：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乙方需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需变更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各学校负责向学校食堂派出管理员，负责食堂的全面工作，并负责就餐学生的管理工作。

1.2 甲方及各学校负责所有食材的采购、保管、进出库管理。

1.3 各学校制定就餐时间，如有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1.4 负责乙方提出的必要设备购置及维修。

1.5 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违反国家法律和甲方的管理制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甲方及各学校有权进行处罚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1.6 甲方及各学校每月组织一次双方负责人参加的业务

例会，总结和评价当月工作，并向县局上报考评表，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应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遇有重大问题，双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

1.7 甲方各学校在本合同生效时，应确保厨房设备状态完好、餐具齐备，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和管理。

1.8 甲方各学校有权对餐厅卫生、食品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用或收取违约金。

1.9 为防止乙方浪费原物料，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膳食物料使用情况，杜绝浪费行为。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领导和监督。

2.2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食材领用制度，配合做好成本控制。

2.3 协助甲方管理人员，把好食材选用和操作加工环节关口，拒绝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膳食物料进入食堂工作间。

2.4 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各学校交给的日常工作，保证膳食的卫生、安全和口味，供应时间及地点根据甲方各学校要求而定。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学校食堂、安全、门禁等与乙方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不得随意进入任何与膳食工作无关的场所。违反甲方各学校规章制度者按照甲方相关规定给予处罚，造成的一切事故均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6 乙方确保工作人员持有健康证明上岗，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证件、无犯罪证明、健康证件及厨师等级证等原件，并完成岗前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要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制定餐厅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培训计划、厨房管理和人员管理规定，并报甲方各学校备案。

2.7 乙方服务人员须按照学校餐费标准足额缴纳伙食费。

2.8 乙方人员在合同期限内产生的诉讼、纠纷由乙方承担。

2.9 合同期内，乙方在正确完成甲方及各学校交给的各项工作之后，必须按照甲方及各学校的要求（安全生产与卫生管理标准），保证厨房工作间的食堂消防、安全、卫生。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2.10 乙方员工对厨房设备、工具、餐具及其他器皿等有保管和维护的责任，发生人为损坏和违章操作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1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随时接受甲方及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12 乙方如需更新或维修设施设备，应及时与甲方协调，甲方各学校应确保各种设备及水、电、气的正常运行。

2.13 乙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晨午检制度，遵守校园食

品安全人员健康管理规定。

2.14 乙方应依法与餐厅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所有法定义务，相关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报甲方各学校备案，若有人员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各学校书面告知。

2.15 对甲方及各学校信息、重要活动以及保密事项，不得外泄，否则追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2.16 乙方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做好就餐刷卡等相关工作。

2.17 乙方所有从业人员必须配合甲方开展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参加各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餐饮操作等培训。

2.18 乙方应依法与餐厅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因其它因素影响食堂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责任。

第六条 绩效考核

1. 甲方所有学校每月对乙方日常管理、餐饮质量等方面进行考评。因服务人员水平低下、管理不善导致考核结果不达标，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理。

2.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被省、市、县相关部门正式发文通报的，分别扣除所服务学校当月服务费的5%、3%、1%。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学校规定就餐时间开餐的，扣除所服务学校当月服务费的5%。

4. 乙方工作人员散布食品安全等方面不实信息或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扣除所服务学校当月服务费的5%。

第七条 解除合同条款

1.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被国家级部门（或中央部委）发文通报批评的。

1.2 伪造相关证件及体检记录，造成不良后果的。

1.3 因政策或机构调整等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1.4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服务协议约定义务的。

1.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劳务服务不能正常开展、延迟，影响甲方合法利益的。

1.6 因劳务服务人员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证照的。

1.7 食品加工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食品安全事故的。

1.8 不配合学校管理、出现问题不及时处理，有可能危及食品安全卫生、危害学生健康的。

1.9 未按食谱进行加工，导致饭菜质量和服务质量下降，造成不良影响的。

1.10 全年2次考评成绩在80分以下，经县局督促整改后仍未达标的。

1.11 因食品加工制作导致安全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1.12 违反财经纪律，或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

1.13 乙方在提供服务中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

2.2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无过错但甲方仍追究其重大责任的。

3.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3.1 遇本合同的任何一项条款与法律规定有冲突导致无效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履行合同条件发生变化，需调整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3.2 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有重大分歧无法达成一致，影响合同履行时。

3.3 合同解除，应当依法向对方送达书面解除通知，并对后续问题达成一致，在解除前或新的服务单位接手前，乙方不得中断服务。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and 履行应不受影响。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 生效日期：2026年9月1日。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representative: 李/272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B representative: 王/272